



1B00000000



SB00000000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歸化國籍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原屬國護照號碼：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出生地：

國內住居所：(中文)

(英文)

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民國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

歸化國籍原因：為國人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關係人中文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住居所：

附繳證件：

-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逾 年）。
- ☐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
- ☐ 無國籍證明文件。
- ☐ 婚姻狀況證明。
- ☐ 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
- ☐ 已於申請準歸化時檢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 ☐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 ☐ 國內之收入、納稅資料。(☐ 本人、☐ 父母)
 - ☐ 聘僱證明或工作收入聲明書。(☐ 本人、☐ 父母)
 - ☐ 國內之動產。(☐ 本人、☐ 父母)
 - ☐ 國內不動產。(☐ 本人、☐ 父母)
 - ☐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本人、☐ 父母)
 - ☐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本人、☐ 父母)
 - ☐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本人、☐ 父母)
 - ☐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 ☐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 ☐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一年以上證明。
 - ☐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小時證明。

- ☐參加歸化測試()分證明。
-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